

廉報E刊

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

本處廉政檢舉電話：(089)325204

傳真：(089)340814

郵政信箱：台東郵政34號

電子郵件信箱：m78@forest.gov.tw
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：0800-286586

108年3月號

第131期

貪污零容忍



法令書籤

查LV仿冒起貪念！保二警詐2萬5遭起訴

案例:接受廠商邀宴應酬等不正利益招待

廉政小故事

收禮有道的孟子

消費櫥窗

驚！防霾口罩含致癌色料 抽檢不合格率逾九成

豔陽下看手機...正妹秘書角膜「如遭微波爐烤」破5百洞

查LV仿冒起貪念！保二警詐2萬5遭起訴

只是長期以來，小隊長都是負責LV公司的對口員警，卻為了一點小錢起了貪念，2015年他在台南和新北市查獲仿冒品，依照慣例得運回保二駐地存放，一般運費都是使用公務費，他卻向LV公司謊稱說，運費得由他們負責，卻是給了私人帳戶請對方匯款，LV付了後，小隊長竟食髓知味，2015年12月再度討運費，兩次騙得2萬5千元，遭人檢舉後地檢署進行調查搜索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他起訴。

李泐輯：「我們會在收到起訴書之後，立即將他辦理停職，我們也感到非常的痛心，我們會嚴懲不法，那也希望同仁不要以身試法。」

因為以往保二刑大，每一家精品都有專責員警協助處理案件，結果長期以來，就造成這樣的狀況，目前刑大也規定，有業者到警局報案，當天哪一小隊值班，就由該小隊收案處理，不再固定專責某一小隊，只是自己身為警察，竟為了2萬5千元動歪腦筋，雖然事後把錢全都還出來，也相當懊悔，但未來小隊長連警察都當不成。





案例： 接受廠商邀宴應酬等不正利益招待

資料來源：林務局林業人員廉政案例宣導

案情摘要

林管處技士甲及技術士乙，分別為某造林案驗收人及監工，某次驗收結束後，甲和乙於餐廳接受造林承攬廠商工頭丙之請客招待，飯後又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，至有女陪侍的酒店喝酒，所有費用皆由丙買單。

最後甲、乙二人分別被法院依照《貪汙治罪條例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宣告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各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50萬元。

案例分析

甲和乙所犯貪汙罪，其行為態樣為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」：

- (1) 所謂職務上之行為，指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合法的作為或不作為，亦稱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」。
- (2) 要求、期約或收受：此三種行為只要一項成就，即觸犯本法規定。
- (3) 賄賂或不正利益：所謂賄賂，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；不正利益，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，且不以經濟上利益為限，諸如設定債權、免除債務、款待盛筵、介紹職位等均屬之。
- (4) 對價關係是區別「餽贈」與「賄賂」最重要因素。所謂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，係指公務員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予以買通，而於其職務範圍內相對履行賄賂目的之特定行為而言。例如本案廠商請公務員吃飯喝酒，是希望公務員幫他做不違背職務之事，此兩者即成立對價關係。



🍃 叮嚀事項

- 1、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即為防範公務員觸犯刑責的前階預防規定。公務員如未接受廠商的示好，當然無後續犯罪之可能。
- 2、另外，提醒同仁一定要注意上開的「期約」行為，因為一旦雙方有口頭承諾的合意行為，即已成立「期約」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客觀要件，無須當時給予和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即該當。

¹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793 號判決

¹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75 號、99 年度台上字第 5278 號判決



驚！防霾口罩含致癌色料 抽檢不合格率逾九成



2019-01-30 11:08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／即時報導

空汙愈來愈嚴重，口罩已成都市人隨身必備小物。但，根據行政院消保處今（30）日公布的「防霾（PM2.5）口罩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」發現，抽查市面上25件口罩，23件不合格，不合格率高達九成二，其中還有二件分別購自PChome和松果購物的防霾口罩的「偶氮色料」超標，有致癌危險，全是自中國大陸進口，且都不是拋棄式口罩，目前業者已將商品下架。

消保處指出，此次抽查25件口罩，在品質檢測部分，不符合規定的共有17件，標示不符合規定的有22件，品質和標示通通都不符合規定的則有15件。

消保處消保官王德明進一步指出，其中又以「AsaBuru PM2.5防塵保暖過濾口罩」和「QDY七朵雲防霧霾立體剪裁口罩PM2.5」二件非拋棄式口罩，其偶氮色料超標，有致癌危險，最為嚴重。

王德明表示，偶氮色料多半都是使用在塗料上，以前也曾有發現不肖業者在鴨蛋裡添加的蘇丹紅也是偶氮色料，但偶氮色料是非食用成分，只能用於布料上，但也不能超過限量值20mg/kg，此次抽檢不符合規定的二件PM2.5防霾口罩，添加的偶氮色料含量一個為43.4mg/kg，一個是46.7mg/kg，都是倍數以上的超標，而且口罩定價一個279元，一個61元，都不便宜。

此外，消保處也提醒，此次抽檢口罩業者，還發現有「日本橫井小學生用3層不織布口罩」、「COCORO三層立體口罩」、「王子鼻貴族口罩」、「振馨口罩」、「易利用醫用口罩」、「QDY七朵雲防霧霾立體剪裁口罩PM2.5」，以及「霍尼韋爾H950V耳戴摺疊式帶閥防顆粒物口罩」，共7件口罩商品無法提供防霾（或抗PM2.5）的相關佐證資料，但卻都宣稱可以防霾或抗PM2.5。

不過，此次也有二件全數符合標準的口罩商品，分別是「萊潔PM2.5防霾口罩」和「凱騰GRANDE防霾工業歐規立體防塵口罩」，全都是在台灣製造。

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選購防霾（PM2.5）口罩時應注意有無通過國家標準CNS 15980檢驗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標示內容，並呼籲製造和販售防霾（PM2.5）口罩業者，注意防霾（PM2.5）口罩為「防霾」或「抗PM2.5」標示或宣稱前，應先得完整的檢測報告，避免因不實宣稱而觸法。





豔陽下看手機… 正妹秘書角膜「如遭微波爐烤」破5百洞

東森新聞 2019年2月20日

在「人手一機」的時代，長時間盯手機螢幕恐會盯出毛病！一名25歲、從事秘書職務的陳姓女子，因工作得經常使用手機，加上她會將螢幕亮度調至最大，長久下來，她發現眼睛開始出現紅腫、刺痛流淚，視力也一度下降，就醫才得知，因長時間在手機藍光和強烈紫外線長照射下，眼睛像「靠近微波爐在烤」以致結膜發炎。

根據《蘋果日報》報導，陳女因為公務，得常手機處理上司及客戶交辦事項，為了能在大太陽下看清楚訊息，她將手機螢幕亮度調至最大的625Lux（照度），但下班後，她卻持續用高亮度螢幕，在黑暗環境中追劇，這樣的生活習慣持續長達2年，去年3月，陳女發現雙眼視力出現模糊，當時她曾買人工淚液試圖改善，但症狀仍每況愈下，去年7月，她驚覺雙眼紅腫、眼睛疼痛、流淚不止，甚至有飛蚊現象才前往求診。

經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眼科主治醫師洪啟庭檢查，發現陳女左眼結膜充血、視力剩0.6，右眼睛染色檢查，視力僅剩0.3，且眼角膜有多達5、6百個小破洞，當下緊急給予類固醇治療，由於診斷是結膜發炎、表淺點狀上皮缺損，眼底鏡也發現玻璃體混濁，陳女經藥物治療2~3天後，症狀已明顯改善。

洪啟庭進一步指出，雖然手機螢幕亮度越高，在豔陽下看東西較容易，但是手機中的藍光會直射到眼睛，再合併紫外線照射反射到眼睛，不僅容易誘發白內障與視網膜病變，也讓眼睛好像在烤爐下，「只要超過2小時就會有微波效應，像眼睛靠近微波爐在烤」，以致白色的結膜被「烤成」紅色的結膜炎，黑眼珠的角膜被「烤成」上皮缺損。

另外，在不同環境使用手機，螢幕亮度會影響觀看舒適度，雖然目前手機多有自動模式，可自動偵測外在環境調整亮度，但該設定不見得適合所有人，如眼睛有覺得不適，還是得用手動來微調，對此，洪啟庭建議，手機不要設定成最大照明度，且避免在大太陽下觀看，特別是夜間使用手機不要關大燈，調低手機亮度至250 Lux即可。



收禮有道的孟子



有人質疑孟子說，你以往在齊國時，曾經拒絕齊王所送的一百鎰黃金，後來宋國及薛地的君主，分別送你七十鎰及五十鎰黃金，你卻都收下來，是否有標準不一，不為人知的道理呢...？孟子說：「在宋國時，因為要離開繼續週遊他國，宋君於是送我旅費，以便我完成後續的工作，所以我收下來了；而在薛地時，因為有人將對我不利，於是薛君送我金錢，以便我購買防身武器，並預防其他不時之需，所以我也收下來了。至於在齊國時，因為彼此並沒有任何贈、受的理由，齊王送我錢，豈非要收買我，幫他歌功頌德，這不是君子所應為的...。」

孟子的確是一位有智慧的人，真正把「禮」放在心裡，而不是拿在手上。所以說，只要名正言順、師出有名的餽贈，自然符合「禮節」，更不會有違法之虞。

